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智□

相 對 人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31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执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

01 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未按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
02 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私權之爭執，要
03 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應由其另依訴訟救濟，自非依強制執
04 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
05 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
06 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31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07 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
08 聲明不服，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經核與首開規定相符。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

10 （一）經查，車牌號碼000-0000、KAB-1126號車輛（以下合稱系爭
11 車輛，分則各稱其車牌號碼）皆是由相對人領牌，登記為相
12 對人所有之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可參，且查
13 封當時為相對人占有使用中，車輛外觀亦印有債務人公司名
14 稱，自車輛之形式或外觀判斷，為相對人所有之財產，甚為
15 明確。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臺北監理
16 所）函覆系爭車輛已設定附條件買賣登記云云，然系爭車輛
17 是否為附條件解買賣、所有權是否歸屬出賣人即和勁企業股
18 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勁公司）、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日盛台駿公司）所有等節，均為實體爭議事項，非執
20 行法院所得審究，判斷系爭車輛是否為相對人之財產，應依
21 占有外觀為形式認定，倘日盛台駿公司對於系爭KAB-1126車
22 輛在實體上是否屬於相對人所有而有爭執時，應另提起訴訟
23 以為救濟，並非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24 （二）參以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關於動產之
25 執行，僅得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之，然判斷是否為債務人
26 之財產，應以查封時是否為債務人之財產認定之。倘於查封
27 時為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縱債務人於查封後予以處分，依前
28 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得為強制執行對象之範圍。查日盛
29 台駿公司雖於113年6月17日與債務人簽訂附條件買賣，然依
30 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所示，該附條件買賣登記係於同年6月25
31 日始完成。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係於113年6月20日至現場針

01 對系爭KAB-1126車輛辦理查封，顯見系爭KAB-1126車輛仍屬
02 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實施查封後，相對人始完成附條件買
03 賣登記，不僅對於異議人不生任何效力，依上開最高法院裁
04 定意旨，無礙於查封當時為相對人所有財產之認定，自得為
05 本件強制執行之範圍。是故，原裁定未審酌係爭KAB-1126車
06 輛於查封時尚未完成附條件賣賣，逕認該車輛為相對人之責
07 任財產，顯有違誤。

08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未審酌系爭車輛附條件買賣登記等節，核
09 屬實體爭議事項，認定相對人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且本
10 件执行程序具有瑕疵，違反強制執行法規定，嚴重侵害異議
11 人之權益。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請
12 鈞院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非不得依
15 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為形
16 式審查加以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7號民事裁
17 定意旨參照）。次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
18 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
19 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亦
20 定有明文。故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成立之附條件買賣，其
21 買受人尚未取得所有權，買受人之債權人自不得請求對該附
22 條件買賣標的物執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98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本件異議人前於113年4月26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
25 北地院）110年度北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北
26 地院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之系爭車輛為強制執行，由臺北地
27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7616號給付票款事件辦理，嗣因相對
28 人之系爭車輛在本院轄區，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系爭車
29 輛，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317號辦理，並依職權向臺
30 北監理所查調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該所於113年8月8日函覆
31 本院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及動產擔保設定資料、附條件買賣

契約書，其中車牌號碼000-0000及KAB-1126皆設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債權人分別為和勁公司、日盛台駿公司。又本院於113年9月13日前往現場實施查封系爭車輛，由異議人之代理人洪欽暉指封切結，並交由洪欽暉保管。嗣於113年9月18日囑託臺北監理所就系爭車輛辦理查封登記，禁止相對人移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或為其他權利登記，並經臺北監理所113年9月24日函覆已辦理禁止處分(查封)登記。另本院亦函請和勁公司及日盛台駿公司陳報系爭系爭車輛之債權額，經日盛台駿公司於113年9月26日陳報表示依附條件賣賣契約約定，買方未付清總價款前，賣方仍保有標的物之所有權，買方僅得先行占有領牌使用。本件相對人尚未付清價款，並不具有車牌號碼000-0000之所有權，應不得作為本案執行標的。和勁公司則於113年12月12日陳報表示相對人尚未付清價金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

(三)是以，本件系爭車輛所簽訂之契約為附條件買賣契約，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系爭車輛於相對人清償完分期付款價金前，所有權仍應分屬和勁公司及日盛台駿公司所有。而原裁定依卷內事證形式認定系爭車輛之所有權非屬相對人，核無違誤。另完成附條件買賣登記與成立附條件買賣契約係屬二事，完成附條件買賣登記僅係取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取回所有物之法律效果，附條件買賣契約並不因未經登記而無效，異議人以此抗辯，顯有誤會。且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歸屬，乃屬實體爭執事項，要非執行法院所得判斷審究，是異議人以此事由否定原審所為之形式認定，要非可取，應由債權人另行訴訟，以求解決。

(四)綜上，異議人之異議事由，乃屬實體爭執事項，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處理，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李瓊華